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235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冠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秋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共计募集资金65,101.91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用4,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01.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78.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323.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89.82
	利息收入净额	1.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9.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6,735.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278.65
差异[注]	G=E-F	-543.46

[注]差异系本公司未支付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508200329000235020	200,004,9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80,00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000,7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94,104,347.99	
中国光大银行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168,674,450.48	
合计		572,786,518.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究中心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光电复合材料的更高要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改善流动性指标等方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10.65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1.23 万元（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 311.23 万元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9 号）

（二）期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投计划的项目 1“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项目 2“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在保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投资金额将减少，公司拟将节省的资金用于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新项目，具体包括：

1. 原募投计划的项目 1“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的多余资金，

拟用于建设新增的“太阳能电池 POE 封装胶膜扩建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调整前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调整后 11,699.00 万元，变动金额 8,301.00 元；“太阳能电池 POE 封装胶膜扩建项目”部分来自原“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节省的资金 8,301.00 万元（预估金额），部分来自超募资金，剩余部分企业自筹。

2. 原募投计划的项目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的多余资金，拟用于建设新增的“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三期）”。“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调整前投资金额 8,000.00 万元，调整后 4,376.41 万元，变动金额 3,623.59 万元；“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三期）”建设资金部分来自原“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节省的资金 3,623.59 万元（预估金额），部分来自超募资金，剩余部分企业自筹。

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明冠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89.82	-9,410.18		5.90		不适用		否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589.82	589.82	-40,410.18	1.44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589.82	589.82					年 产 3,000 万 平 方 米 太 阳 能 电 池 背 板 扩 建 项 目、 年 产 1,000 万 平 方 米 锂 电 池 扩 建 项 目 均 在 建 设 中； 江 西 省 光 电 复 合 材 料 工 程 技 术 研 究 中 心 扩 建 项 目 尚 未 动 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3,264.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置换金额是 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5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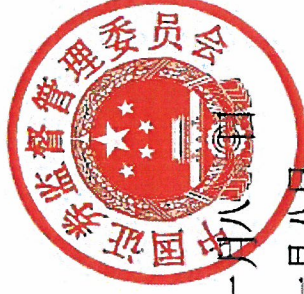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1年03月0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6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华明
330000001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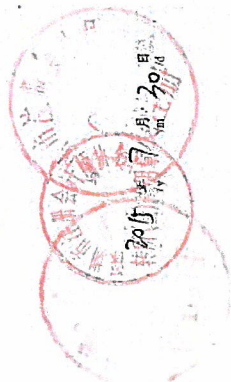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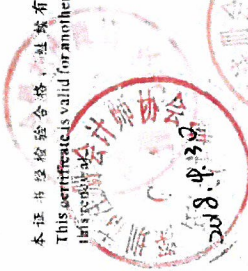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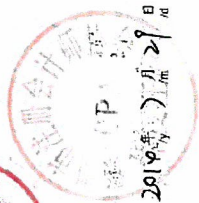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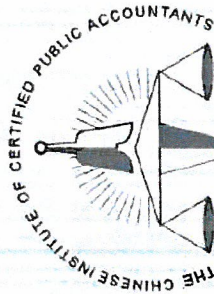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邱秋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3-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9403264224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邱秋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邱秋香
3300000107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
T
H

效一年。
ear after

证书编号: 3300000107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